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15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洲”）于2019年9月18日被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潘凯对被申请人浙江环洲的破产清算申请，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2019年10月15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浙江环洲管理人。

2019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浙江环洲发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及转来的《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10破8号、《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10破8号之一等相关文书。

相关文书的主要内容为：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浙江环洲破产，并裁定对浙江环洲管理人制作的《浙江环洲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予以认可。

同时，《告知函》中还告知：鉴于浙江环洲已被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为加快推进破产清算相关工作进程，及时处置变现破产财产并向债权人分配相关变价款项，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浙江环洲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等相关规定制作拍卖文件，并拟于2019年12月4日通过淘宝网破产强清平台公告整体打包拍卖浙江环洲持有的中捷资源1.2亿股股票，公开拍卖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10时起至2019年12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如上述拍卖如期进行，则浙江环洲所持中捷资源股份有可能发生变更，中捷资源控股权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且浙江环洲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实施也具有

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